大姚县2023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

绩效目标说明

2024年大姚县政府预算编制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、全国财政工作会等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“依法理财、厉行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39项基本民生、保刚性支出、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、保应急、保重点项目”的顺序安排预算，县本级财力在安排“三保”支出、刚性人员支出、偿债支出、预备费以外，安排了预留人员经费7080万元、县级促发展项目133个5898万元，其中重点项目主要有：

1.2024年灯联网服务资金300万元，主要用于县城区路灯智能化管理及相应电费。

2.2024年污水处理经费48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。

3.2024年城区绿化养护、保洁、公厕管护等专项资金857万元，主要用于绿化养护、保洁、公厕管护等公共设施维护及相关管理人员支出。

4.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917.59万元，主要用于清缴2009至2011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。

5.2024年殡葬改革补助资金24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照大政通〔2020〕36 号要求，兑现2023年城乡居民（财政供养人员除外）遗体火化入公墓安葬补助。

6.殡仪馆骨灰堂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，主要用于县殡仪馆骨灰堂内部装修和消防工程建设。

7. 工业、商贸流通业、电商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295万元，主要用于2023年工业、商贸流通业、电商稳增长政策奖励资金。

8. 2024年成品油监督管理系统建设资金150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建设成品油监管系统，推动质量强县。

9.2024年农业保险县级补助资金110.39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及地方优势农产品（肉牛）保险保费补贴。

10. 2024年征地拆迁补偿资金1680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县城区征地拆迁补偿支出。

具体项目及绩效目标详见《6-1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大姚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7日